

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室外 附属及配套工程 8 标段监理招标

项目编号: F41322132200005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同送各标
下开

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室外 附属及配套工程 8 标段监理招标

项目编号：E411322132200005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及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及配套工程已由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立项文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411322-04-05-637897，招标人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及配套工程

2.2 项目编号： E4113221322000056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概况：主要建筑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道路、路灯、充电桩、室外回填土；消防水池、垃圾房公厕、门卫室、消防单体连接线；强弱电、亮化、室外监控广播；污水、雨水、生活给水、绿化给水、室外消防给水；毛石挡墙及围墙、板涵及水沟栏杆；室外绿化、车棚、篮球场、电动伸缩门、成品岗亭等零星工程。

2.5 建设地点：方城县城区

2.6 招标范围：

1-7 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标段：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限：

1-7 标段：120 日历天。

8 标段：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8 个标段

一标段：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施工

二标段：消防水池、垃圾房公厕、门卫室、消防单体连接线施工

三标段：强弱电、充电桩、亮化、室外监控广播等零星工程施工

四标段：给排水(污水、雨水、生活给水、室外消防给水)施工

五标段：道路、路灯、室外回填土施工

六标段：毛石挡墙及围墙、板涵及水沟栏杆施工

七标段：绿化景观及绿化给排水施工

八标段：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第 1、2、3、4、5、7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第 6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 8 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各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市场主体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8：00 时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9：00 时。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投标企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若未下载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段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招标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系人：李永

联系电话：13607630733

监督单位：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联系人：罗亚楠

联系方式：0377-8382859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路 660 号

联系人：高朋林

联系方式：186239083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系人：李永 联系电话：136076307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宇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车站路 660 号 联系人：高朋林 联系电话：18623908338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及分院建设项目室外附属及配套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方城县城关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备注：投标函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函中工期只能填写数字，此处工期请填写 120 日历天，此处工期仅做参考，合同签订工期以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期限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招标控制价	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招标控制价：经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0.8% 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第八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保证金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户名：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方城凤裕村镇银行 八标段：子账号：6030101014210005840000000084 ①必须从市场主体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市场主体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
--	--	--

		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等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6.1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本项目如果有效投标人数量10家以上时，推荐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 ☒ 是

9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工程内容或工程性质类似的房建或市政工程项目监理。
10.2	其它	1、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保证包括拟任监理师在内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少于5人坚守在施工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若违反承诺，应接受招标人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处罚。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结果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标准计取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6、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7、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 PDF 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
--	-------------------	---

		中标资格。 4、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最少的中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的确定为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2.1 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应包含平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本项目根据南阳市发改委印发的《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试行“评定分离”。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一般不超过 11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1.3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7.1.4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定标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

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票决
法见附表 1 和附表 2。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 签名 ）：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 名 ）：

(2)定标因素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5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7.1.6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8 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出现本章节 1. 评标办法情况后则以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早的优先，如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第二章及第六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监理大纲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综合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4分)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0-4 分
		人力资源配置 (5分)	1、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齐全得 3 分，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件及岗位职责） 2、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5 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 计算机设施、监理管理软件、预算软件、打印机、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设备、车辆等，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0-5 分）

		服务承诺 (11分)	1. 关于总监及监理部成员到岗驻工地的承诺。 (0-2 分) 2. 对监理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 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 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 (0-4 分) 3. 承诺严格管理工程、措施可行, 按可行、可信程度得 (0-3 分)。 4. 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0-2 分)
2.2 4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45 分)	保证旁站监 理措施 (7 分)	(1)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 包括沟槽、敷管等; 0-3 分 (2)关键部位、重点工序监理措施详细; 0-4 分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8 分)	(1)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目标可行性论述; 0-1 分 (2)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1 分 (3)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2 分 (4)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0-2 分 (5)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工期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6 分)	(1)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 0-2 分 (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0-2 分 (3)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分 (2)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3分
		文明、安全、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分)	(1)有文明、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8分)	(1)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4分 (2)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分

监理大纲使用暗标，有缺项的，按0分计算。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未按要求编写技术标的，该技术标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

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 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 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报价=招标控制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4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25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准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综合部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主体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

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中标结果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理合同书（格式）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建设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元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经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____%		
质量			
监理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二）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信用查询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注：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若资料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_____年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
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文明、安全及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包括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少于 5 人坚守在施工现场的承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若有，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若有，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四）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承诺及措施（格式自拟）

（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应附的其他资料